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湖南省和巨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物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GZYG-TRCG-2022-01)的竞争性谈判结果, 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 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 计 (元)
1	12 平方米帐篷	200	顶	1976	395200
2	9 平方米帐篷	300	顶	1555	466500
3	折叠床	200	张	478	95600
4	帐篷灯	100	个	350	35000
5	合计	玖拾玖万贰仟叁佰元			992300

1.2 质量标准: 须达到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玖万贰仟叁佰元



(¥992300.00元)人民币。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6.1 质保期 12 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6.2 乙方按合同采购金额的3%交质保金(29769元),
1年以后产品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

七、供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货物交货安装完毕达到使用条件, 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992300元)。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 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谈判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九、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副本三份, 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沿河应急管理局

乙方: 湖南省和巨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沿河行政中心四楼

法定代表人：曾昭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13885675124

邮政编码：565300

开户银行：沿河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

账户名：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账号：8201 0750 0024 31696

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零余帐户）（结存清算户）

账号：2744010001201100035234

地址：湖南省醴陵市船湾镇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邮政编码：412213

开户银行：湖南醴陵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下岭分理处

签订地点：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2022年2月28日

